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 (1998) 号、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和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390 (2002) 号决议，

回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各缔约国的义务，

谴责“基地”组织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和 12 月 8 日声称对 2002 年 11 月 28 日在肯尼亚干出的恐怖主义行为负责，并重申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390 (2002)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国家的义务，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1 月 28 日对肯尼亚基坎巴拉的天堂饭店的恐怖主义炸弹袭击和对从肯尼亚蒙巴萨起飞的以色列阿基亚航空公司第 582 号航班的导弹攻击企图，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对**肯尼亚和以色列两国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同情和慰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努力查明这些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4.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